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「數學領綱課程實施配套措施」議題小組第1次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6年8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綜合大樓3樓)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廖敏惠
出席人員	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張教授鎮華、中央數學輔導群召集人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林教授福來、臺北城市科大商管學院楊院長瑞明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劉主任孟奇、舒處長琮慧、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葉組長瀞月、丁助理研究員境蔚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曾副主任芬蘭、高中數學學科中心曾主任政清、中央團數學領域小組侯組長雪卿、本部高教司賴專員冠瑋、師資司游專員焜智、國教		
	署國中小組林商借教師國松、協作中心規劃 劃委員元隆、周商借教師以蕙、廖商借教師 本部技職司、國教署高中職組	組李組長文富	

壹、 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: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106 年 7 月 24 日召開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研修工作計畫」總計畫第 15 次聯席會議賡續辦理。(會議紀錄如附件一,p.3)

參、 討論提案:

案 由 一:全國性數學測驗評量攜帶計算機進入考場之可行性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(一)數學研修小組已有與心測中心、大考中心分別討論全國性數學測驗評量攜帶計算機進入考場,其均表示有困難。惟希望能落實數學領網精神,建議國教院及協作中心能協助向教育部說明,希望教育部、心測中心、大考中心能與研修小組共同討論對話,以尋求最合適之落實方式。(序號22,請參見資料(p.4~p.5))
- (二) 有關數學領綱研修小組召集人張教授鎮華補充意見,請參見資料(附件二,p.7~p.10)。

發言紀要:

一、張鎮華教授:

(一)林福來等《數學領域網要之前導研究》中八項建議之第二項「數的四 則運算應該重視概念性理解。較大位數的運算,可以使用計算機來 計算。」點出長久以來我國數學教育的一個基本問題。數學課程網 要研修小組參考此項建議研修數學課程網要,期盼第一線的數學老 師們能夠協助執行此理念。

(二)各升學考試應研議分兩卷評量之可行性(一卷不能用計算機、一卷可以使用計算機)。

二、林福來教授:

建請大考中心、心測中心等測驗單位以研究案形式實驗、研議數學科考試一卷可以使用計算機、一卷不能用計算機之可行性。

三、楊瑞明院長:

有關計算機之使用,應回歸學生的認知建購及生活應用,並配合教師教學 理念及生活情境。

四、劉孟奇主任:

有關大型考試使用計算機一事,大考中心業已評估計算機使用方式、作法 及衍生之問題,倘升學考試欲使用計算機,將規劃統一於考試時提供計算 機,考畢不收回計算機的方式處理,爰建議教育部可考慮籌編考試用計算 機之經費。

五、曾政清主任:

- (一)目前高中數學學科中心業依 12 年國教課綱於數學科設備基準草案中編列計算機之數量及規格。
- (二)建議編列預算讓學生考試時使用計算機,且應提供高中階段學生於課程上使用計算機,提升學生計算的信心,此外,高中職教師亦應有計算機為計算之輔助工具的認知。
- (三)為利學生考試時使用計算機,建請國中教育會考將數學計算題分開考 試。
- (四)建請增強培訓高中教育階段教師研發數學素養之命題素材。

六、曾芬蘭副主任:

- (一)本中心前業已針對「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是否開放計算機使用」、數學科分卷考試進行評估,然會考屬高風險考試,且倘分卷考試將拉長考試時間,爰仍有許多待商確研議之處。
- (二)目前可以最快處理的方式是透過課室評量的機制,鼓勵教師教學運用 計算機,改變課堂教學模式。

決 議:

- 一、新的數學領綱已將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工具」的素養納入修訂重點,強調在國、高中階段,教師應指導學生正確使用計算機以增進學習,這符應科技發展及數學教育潮流,惟目前受限於各項入學測驗未開放使用計算機,導致課綱難以落實。
- 二、為落實數學領綱素養修訂重點,建議高教司、技職司及國教署研議改善各項入學測驗,優先將數學測驗開放使用計算機納入改進項目,並 責成相關測驗單位就相關配套如是否增加非選擇題題型、是否分卷考

試等問題進行前導研究,俟相關規劃成熟可行,儘速付諸實施。

案 由 二:將數學補救教學納入正式課堂以即時進行補救教學之可行性,提請討 論。

說 明:

- (一) 數學研修小組建議將數學補救教學納入正式課堂,以能即時進行補救教學,惟目前研覆說明似未有清楚之回應。(序號 23,請參見資料(p.5))
- (二) 有關數學領綱研修小組召集人張教授鎮華補充意見,請參見資料(附件二,p.11)。另,請參閱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黃研究員敏雄「學生數學表現的城鄉差異」一文(附件四,p.12~p.41)。

發言紀要:

- 一、林福來教授:應以數學奠基教學方式,來取代目前補救教學模式。
- 二、楊瑞明院長:補救教學應聚焦在補救的有效教學,方有成效。
- 三、曾振清主任:目前任教補救教學課程者,大多為初任教師或代理教師,建 請將補救教學納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,讓更多優秀教師投入補救教學,活 絡國高中補救教學機制,提升補救教學課程品質。
- 決 議:與會人員的建議,提供國教署作為推動補救教學之參考。

案 由 三:國小五、六年級由數學專業教師進行教學之可行性,提請討論。 說 明:

- (一)建議國小五、六年級由數學專業教師進行教學,由於現行國小的包班制, 對於國小五、六年級數學教學之成效有所影響,期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。 (序號 24,請參見資料(p.5))
- (二) 有關數學領網研修小組召集人張教授鎮華補充意見,請參見資料(附件二,p.12)。另,請參閱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黃研究員敏雄「學生數學表現的城鄉差異」一文(附件四,p.12~p.41)。

發言紀要:

- 一、游焜智專員:目前國小師資培育部分,仍以包班制為主,未來將再佐以相關師資檢測來強化教師知能。
- 二、張鎮華教授:現行國小的包班制有其教學上的優點,但國小五、六年級數學因有其專業上的困難,應有特殊的考量,爰建請教育部開始思考國小高年級數學專業教師進行教學之可行性。
- 三、 侯雪卿主任: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數學學習表現,與教師教學息息相關, 爰建請研議以數學專任教師教授國小高年級數學。
- 決 議:因國小五、六年級目前以包班方式進行教學,爰先以教師增能方式強 化教師知能。為因應未來教學發展趨勢,將再研議師資調配等相關配 套措施。

案 由 四:技專院校之統一入學測驗配套措施比照大考中心之可行性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有關技專院校之統一入學測驗,為穩定教學及測驗品質,目前可能之 配套措施說明僅提及試題研發之相關經費補助,恐仍顯不足夠,建議 能比照大考中心。(序號 26,請參見資料(p.6))

決 議:請相關單位依部長 106 年 8 月 30 日「素養導向評量研發工作規劃專案 報告」會議裁示事項辦理。

肆、 臨時動議:(無)。

伍、 散會(下午4時30分)